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姜宗成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方面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姜宗成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专业知识，符合相关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总经理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姜宗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史维女士、顾振江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方面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史维女士、财务总监顾振江先生具备相关岗位的相关专业知识，符合相关任职条件，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史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顾振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